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
42巷1號

承辦人：羅詩婷

電話：(02)2763-1833分機3320

傳真：(02)2768-1282

電子信箱：stlo@fia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資字第1080000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修正「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2月12日(108)全記(聯)字第0028號函。
- 二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、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、第9條及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，營業人應依規定據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，應記載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，由營業人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，按獲配起訖字軌號碼依序開立。
- 三、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，雖委由加值服務中心於發票開立系統設定字軌號碼、代為傳輸電子發票予買受人等事宜，惟營業人仍應就其受託人以其名義所為行為負責，至所受損失得依契約向受託人請求賠償，爰建議營業人對於發票填載內容及傳輸之正確性，仍應注意及控管詳予核對，並於契約明定損害賠償條款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- 四、至貴會認停權加值服務中心造成不便一節，依旨揭作業要點第27點設有限期改善機制，未於稽徵機關所定期限內

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者予以停權，加值服務中心應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及返還相關紀錄予委託人，且稽徵機關亦會衡酌前開作業期間訂定停權日期，以兼顧雙方權益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



部長 蘇建榮